

证券代码:002067

证券简称:景兴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18

#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6 年 04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在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晓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盛晓英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56,740,595.02	597,738,499.75	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564,360.36	2,554,954.83	6,26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980,427.12	1,854,956.97	2,10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40,245.46	34,866,668.48	-21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0.09%	5.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777,816,786.00	5,718,285,131.48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089,485,784.46	2,932,226,045.94	5.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1,217,176.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0,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5,520.5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5,78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293,51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1,030.09	
合计	121,583,933.2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9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在龙	境内自然人	16.29%	178,200,000	133,650,000	质押	66,000,000
罗伟健	境内自然人	0.64%	7,035,797			
刘英	境内自然人	0.41%	4,529,050			
朱建新	境内自然人	0.40%	4,422,900			
王其乐	境内自然人	0.34%	3,685,300			
张星卫	境内自然人	0.31%	3,360,900			
王其近	境内自然人	0.31%	3,353,400			
刘晓旭	境内自然人	0.30%	3,316,813			
白晓颖	境内自然人	0.30%	3,243,950			
朱其宝	境内自然人	0.26%	2,832,7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朱在龙	44,5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50,000			
罗伟健	7,035,797	人民币普通股	7,035,797			
刘英	4,529,050	人民币普通股	4,529,050			
朱建新	4,4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4,422,900			
王其乐	3,6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3,685,300			
张星卫	3,360,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0,900			
王其近	3,3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53,400			
刘晓旭	3,316,813	人民币普通股	3,316,813			

白晓颖	3,243,950	人民币普通股	3,243,950
朱其宝	2,832,700	人民币普通股	2,832,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在龙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交易或一致行动，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1. 预付款项较期初减少了68.40%，主要系报告期预付原材料款减少所致；
2.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了30.08%，主要系报告期应收保证金增加所致；
3. 存货较期初增长了33.58%，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采购备料，使得期末原料库存增加所致；
4.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53.81%，主要系报告期部分在建工程完工结转所致；
5. 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1.7倍，主要系报告期开立票据增加所致；
6. 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了47.28%，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 应付利息较期初增加1.24倍，主要系报告期计提利息增加所致；

#### (二) 利润表项目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8倍，主要系报告期应纳税额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0.55%，主要系与去年同期相比，公司新增产能实现销售，销量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6.74倍，主要系报告期抛售部分联营企业股票形成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8.48倍，主要系报告期依据财税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增加所致；
5.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17倍，主要系报告期剔除了票据背书对现流的影响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3.17倍，主要系报告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2倍，主要系报告期借款减少所致。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公司投资的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IPO获证监会核准于2014年7月2日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承诺限售期间为1年，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限售期延长至2016年2月7日止。在报告期内通过大宗交易系统已减持该公司500万股股份，目前仍持有该公司1,950万股股份，占比11.94%。
- 2、2016年1月，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在浙江省平湖市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景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景兴创投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景兴创投公司股权比例的100%。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景兴公司已支付出资款10,000万元。
- 3、2015年度公司通过增资等方式参股艾特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其共计1,750万股股份，占其注册资本的16.486%。该公司围绕环保水处理、生态保护及修复进行技术研发应用，并进行相关环保产品的制造和销售，以从研发到施工直至项目运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产品和技术处于国内同业领先水平，并在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公司报送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已获受理。

###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朱在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持股期间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	2006年09月15日	持股期间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朱在龙	其他承诺	朱在龙先生于2015年7月7日上午10点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完成增持股份30万，同时追加承诺：2015年7月7日增持的股份在36个月内不减持，限售期结束后，减持产生的盈利归公司所有，如有亏损由本人自己承担。	2015年07月07日	2018-07-06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564.50%	至	2,764.55%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	17,000	至	18,000

动区间（万元）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8.3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在 2 月份减持了 500 万股莎普爱思股份，投资收益大幅增加；公司造纸原纸业务有弱复苏迹象，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享受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税的优惠，预计在二季度经营能有所改善，使得业绩较去年同期上升。		

##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在龙

二〇一六年四月三十日